**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**

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－教師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情事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|  |  |  |
|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|  |  |  |
|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 |  |  |
| 1. 是否查明事實、蒐集相關事證。 2. 查證結果學校是否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3. 教師停聘期間，學校是否予保留底缺。 4. 學校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中是否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 5. 文書之送達過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。 6. 當事人陳述意見、答辯是否詳實記錄。 7. 學校如以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，當事人均無法配合，且事證具體明確者，教評會是否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。 8. 教評會討論、決議與紀錄是否符合教評會委員1/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1/2以上之通過。 9. 學校通知當事人是否附理由、救濟程序之教示規定。   十一、學校是否自作成決議起10日內檢齊相關資料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| | | |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